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蓝宝石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成远女士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351,5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 351, 51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严龙、徐萌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